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业债”公司债券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15 华业债”未能清偿债务的情况

1、发行人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3、债券代码：12242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回售前利率为 5.80%，回售后利率调整为 8.5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到期兑付日：2020 年 8 月 5 日

10、应付本息金额：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15 华业债”应付本息金额为 157,454.04 万元。

1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5 华业债”公司债券未能清偿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曝出应收账款诈骗事件，涉案金额高达 101.89 亿元，直接导致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陷入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困难。

“15 华业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应兑付本金 134,576.10 万元、第五个付息年度利息 11,438.97 万元。由于公司经营困难，无法按期支付这部分到期的本息。部分债券持有人未与公司达成本次到期本息展期的一致意见，涉及债券本金 12,566.20 万元，利息 1,068.13 万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公司延期支付本次到期的本息兑付。“15华业债”实质性违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有息负债总量为 42.13 亿元(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

三、债券未能清偿的后续安排

(一) 未能清偿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未能清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后续债务偿还计划

本公司正协商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

(三) 后续信息披露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维护投资人权益的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为维护投资人权益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四) 本次债券未能清偿触发其他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情况
无。

(五) 对其他公司债券的偿还安排

本公司正协商对其他公司债券的偿还安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